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含最新公布的《物权法》



(应试版)

2007

民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条注释
理论关联
真题自测
重点法条
样样齐全

日常教学
期末考试
司法考试
考研预备
般般适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应试版)

2007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民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SBN 978-7-5036-7161-6

I. 民… II. 法…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592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8.5 字数/393 千

版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7161-6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4 年初版编辑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七册:《宪法与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增设“考研信息专栏”特别版块,提供热门法学院校研究生考试的基本信息;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 年 8 月

2007 年新版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自 2004 年推出第一版以来,已经有三个年头了。在这三年中,该书为数以万计的学生朋友提供了权威的法律条文依据和资料参考,成为了学习生活中名符其实的“良师益友”。

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进一步加快,2004 年到 2007 年之间,又有许多重要的新法陆续颁布实施,如《物权法》、《企业破产法》等;同时一些重要的旧法也进行了修正或修订,如《刑法》、《公司法》、《证券法》等……不断变化着的法律对教学、实践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我们对《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进行了修订和改版,以适应变化着的教学需求。

现在在您面前的这本《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就是原《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全新改版后的新面孔。为了使这本书更加适应法学专业教学实践和提前备战司法考试的需求,我们此次修订改版做了以下工作:

1. 继续保持原有的便携开本、编纂体例不变,并紧密结合教学实际,加入与教学紧密相关的新法,确保收录上的全面性;
2. 对法律法规时效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剔除已失效的法律文件,并更换新修订(或修正)的法律文件,确保全部内容的现行有效;
3. 对所有教学重点法规的条文主旨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在导读过程中正确指引读者,缩短法条查询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4. 新开若干特色栏目,对研习法规进行有效指引。全书包括以下栏目:

“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帮助读者深入理解这些教学中的重点法律问题;

“理论关联”——对法条没有直接规范,但在教学中占据十分重要地位的法学理论、背景知识用最为简朴的语言予以阐释,以期达到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的效果;

“真题自测”——收录自 2002 年国家开始举行司法考试以来本部门法的历年所有真题,并逐一嵌入相关法条中去,让读者在考查自身知识的同时,再次强化对重点法条的掌握;同时由于各大法学院校都已越来越强调理论教学与司法实践的结合,司考真题在日常教学中的地位愈发重要,故本部分也可作为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纸上第一步”。

愿本书成为您学习生活中的得力助手!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 年 4 月

目 录

(一) 民法总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4.12) (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52)

(二) 债权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3.3.15) (79)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1999.12.19) (165)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2004.10.25) (170)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4.12.16) (175)

(三) 物权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18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223)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2000.12.8) (249)

(四) 婚姻继承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269)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2001.12.25) (27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284)
- ★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29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29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85.9.11) (30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312)

(五)人格权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8.7) (31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32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1.7.24) (324)

(六)侵权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32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33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1.10) (337)

(七)知识产权法

-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1994.4.15) (3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10.27 修正) (3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8.2) (38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3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1.20 修正)	(4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8.25 修正)	(4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12.28 修订)	(4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 干规定(2001.6.22)	(4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10.27 修正)	(4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8.3)	(4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2.10.12)	(484)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7.14.修订)	(489)
 附录 1:本书“真题自测”答案	 (512)
附录 2:本书重点法条索引	(518)

(一)民法总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3.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 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 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 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 产所有权有关的财 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 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

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 **法条注释**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只有具备了民事权利能力,才能参与民事活动。所以,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上的人格或主体

资格。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这就是说,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取得始于出生。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于死亡时消灭,民法上的自然人的死亡有生理死亡与宣告死亡之分。对于确定自然人生理死亡的标准,法学上和医学上存有多种学说。在我国,因死亡证明多由医院出具,故法律上对死亡的认定采取医学上的死亡标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死亡时终止,其民事主体资格即告消灭。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

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法条注释 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是民法学的基本制度,与民事行为的效力关系密切,也是法律考试的重点。我国现行立法技术对心智正常人采取年龄主义划线,达到一定年龄即认定其有行为能力;而对成年精神病人,则采取个案审查制。应特别注意:

1. 16周岁以上18周岁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

2.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 完全行为能力。必须符合两个条件:a. 年龄18周岁以上;b. 精神正常,但有个例外:《民法通则》第11条第2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2条中关于16—18周岁的特别规定。

(2) 限制行为能力。两种情况:a. 年龄10—18周岁的;b.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

(3) 无行为能力。两种情况:a. 年龄10周岁以下;b. 完全不能辨认

自己行为的。

3. 监护人与法定代理人系属同义语。

4. 无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行为是有效行为。

5.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的效力:(1)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2)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行为有效。(3)超出民事行为能力范围而实施的合同行为是效力待定行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真题自测 02 卷三 33 题

甲与乙离婚并达成协议:婚生男孩丙(3岁)由乙(女方)抚养,如双方中一方再婚,丙则由另一方抚养。后乙在丙6岁时再婚,甲去乙家接丙回去抚养,乙不允。甲即从幼儿园将丙接回,并电话告知乙。为此,双方发生争执,诉至法院。下列有关论述正确的有哪些?

- A. 甲、乙均为丙的监护人
- B. 乙的行为是违约行为,受合同法调整
- C. 甲欲行使对丙的抚养权,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D. 甲、乙的协议违反了法律

法条注释 监护

该几个法条规定了监护制度。

需注意以下几点:1.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2. 未成年人的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依次由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亲属或朋友、父母单位和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或村委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3. 成年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是: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或朋友、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民政部门。但法定顺序可以依监护人的协议而改变,前一顺序监护人无监护能力或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有权从后一顺序中择优确定监护人。4. 指定监护可以用口头方式,也可以用书面方式,只要指定监护的通知送到被指定人,指定即成立。5. 委托监护不论是全权委托或限权委托,委托人仍要对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被委托人只有在确有过错时,才负担连带赔偿责任。6. 监护人的职责,主要是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对被监护人进行管教、保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代理被监护人进行诉讼以及承担监护之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

任。在承担赔偿责任时,被监护人有的财产,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

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法条注释 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的法律制度。宣告失踪的主要法律意义在于为失踪人设定财产代管人。宣告失踪是对自然事实状态的法律确认,其制度价值在于救济因自然人下落不明而导致的财产关系不稳定状态,通过宣告下落不明人为失踪人,可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保管失踪人财产、处理应了结的债权债务,维护失踪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针对该几项法条需注意的有:

1.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人的近亲属及与其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2. 宣告失踪的管辖法院是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法院,或者最后居住地的基层法院。

3. 对失踪人设定财产代管人应注意: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是当然的财产代管人。

(2) 其他人失踪的,人民法院指定代管人的范围并不限于第21条所列人员。

(3) 代管人在有关失踪人的诉讼中,可以做原告和被告。

(4) 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害失踪人利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起诉追究其责任或者变更代管人;两者同时提起的,应分别审理。

(5) 宣告失踪的公告期以三个月为准。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

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真题自测 02 卷三 85 题

王锋与刘青结婚4年后,已生一子王达。1994年7月5日,王锋出海打渔遇台风未归,生死不明。若干年后,其妻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锋死亡,法院依法作出宣告死亡判决。经查,王锋结婚后与父母分开生活(其父于1996年10月3日死亡)。王锋因与刘青感情不和且离婚未果而与刘青分居,分居期间王锋盖有楼房6间。王锋遇台风后被人相救,因不想再见刘青而未与家庭联系,独自到南方某市打工。1997年王锋与打工妹陈莹相识并相好,并在该市教堂举行了婚礼,生有一女王莉。陈莹为王锋介绍了一收入颇丰的工作。1998年5月5日王锋因摸彩票中奖,获奖金30

万元。1998年6月6日王锋与陈莹各出10万元购买了张明的3间私房,但未办登记过户手续。1999年4月8日,王锋因心脏病发作死亡,临终前告诉了陈莹自己的身世,并口头遗嘱将自己原有的6间房屋由其母谢兰继承(有2名医生在场)。请回答:

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锋死亡,法院应予受理的最早申请日期是哪一天?

A. 1998年7月5日

B. 1998年7月6日

C. 1996年7月5日

D. 1996年7月6日

法条注释 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推定其死亡,宣告结束失踪人以生前住所地为中心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宣告死亡的制度价值,在于维护生者的利益——包括配偶的再婚权、继承人的继承权、债权人的受偿权等。对于宣告死亡制度,应注意:

1. 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有顺序之分。存在在先顺位时,在后顺位人没有申请权;但申请撤销宣告没有顺序限制。